04- 4-30;15:08 ;

檔號:AFF

保存年限:

1062-2873

電子公文 採購組 傳閱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教育部 書函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（二）字第0930046634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131800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如採購「商品檢驗法」所定應施檢驗商品，請依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授標字第09320050070號函釋例辦理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（九十三）年四月五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3180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消保官字第0930000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總務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50
聯絡人：黃惠玲
聯絡電話：02-23976950

協會

黃組員

許孟瑜小姐

羅曉玲小姐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孫台平

秘書室 李成章

總務處 事務組

教務處 註冊組 孫台平

研發處 研發長 [illegible]

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[illegible]

總務處 事務組 [illegible]

總務處 秘書室 [illegible]

總務處 事務組 [illegible]

總務處 秘書室 [illegible]

總務處 事務組 [illegible]

總務處 秘書室

政府採購

線上綜合查詢

經濟部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0九三二00五00七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　其他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　第三科　林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採購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採購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，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

二、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請轉知所屬應施檢驗商品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），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符合規定。

三、隨函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式樣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宣導卡（共五頁）。

四、應施檢驗商品品目，可至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（http://www.bsmi.gov.tw/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部長 林義夫

◀BACK

▲TOP

財物採購契約（範本）

第九條　履約標的品管

（一）　廠商在履約中，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，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），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籤；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予控制，並辦理自主檢查。

（二）　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。廠商逾期未辦妥時，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，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。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。

（三）　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，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。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，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，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，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。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，不得無故遲延。

（四）　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，應由廠商提出申請，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。

（五）　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、測試、檢驗、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、機具、設備、人工及資料。但契約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、測試或檢驗，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，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；結果符合者，由機關負擔費用。

（六）　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，機關得予拒絕，廠商應免費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
（七）　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、測試或檢驗，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，及費用之負擔。

（八）　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、測試或檢驗之權利，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、測試或檢驗之限制。

（九）　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，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，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，並作成紀錄。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，其滅失或損害，由廠商負責。